

文件編號：PU-10400-B-2203-20200226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

版 次：04 20200226 修

靜宜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

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及社團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系所、單位與學生社團等。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當年度或近兩年內，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且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
 - 二、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功者。
 - 三、積極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表現優異者。
 - 四、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平議題之作為，成效卓著者。
 - (一) 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者。
 - (二) 研究論文—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
 - (三) 教學—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者。
 - (四) 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者。
 - (五) 組織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
 - 五、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與維護，並有具體成效者。
 - 六、辦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者：每年提供 3 個補助案，每案新台幣 15,000 元為上限之補助費。
- 以上一～五款獎勵項目，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發獎狀或函勉，並得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獲得第六款活動補助費用者，需於活動結束後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供之制式活動成果報告乙份，供委員會存參。
- 第四條 獎助案之申請或推薦應填具申請/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送交秘書處；惟配合課程之活動補助案補助申請，教師需於前一學年提出，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後公告。
- 第五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助案應遵守相關迴避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